

# 國立體育大學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席：召集人邱校長炳坤(王總務長翔星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周佳琪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2. 報告「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校計畫已配合相關母法及規定修訂調整，經評估建議

延續本校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之。

決議：請總務處通盤檢視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職安衛外部稽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北區聯盟職安衛外部稽核，本校受檢稽核時間預排為115年

4月8日，現場查核包含列管化學品實驗室、列管安全設備場所及指定現場查核液化石油氣串接場所及屋頂型太陽能設備，後續由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進修推廣部及研發處等協助書面文件並配合現場稽核，現場查核場所，提請討論。

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期程提供書面資料，現場稽核排定為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營養生化實驗室(科技607)、進修推廣部-樸園教育訓練中心、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學苑餐廳、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教學大樓頂樓太陽能設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4學院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現4學院分別由楊雅婷、陳惠雅、陳龍弘、詹貴惠4位師長擔任委員，請各學院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下年度代表名單提供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115年度本校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校事業規模大專院校屬-第三種事業，勞工人數100人以上未滿500人；實驗室屬第二種事業，勞工人數未滿30人，尚未有成立專責職業安全中心組織或單位，係以任務分派方式人員於取得執照後責任處理，相關人員應依權責取得證照許可，並依回訓規定完成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職業案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立法院今於114年12月2日3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加強承攬安全管理、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提高處罰額度、增訂違法雇主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等，後續將配合相關附屬規定滾動式修正本校115年管理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